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绥农领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批复 2027 年绥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要求，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要求。2027 年度拟入库项目经审定公示无异议后，现予以批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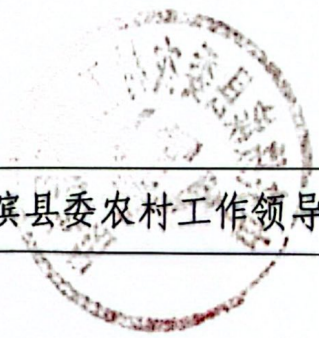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7 年绥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10月30日印发
